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外〔2022〕5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 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业经 2022 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拓展我校学生国际化视野，培养和鼓励学生出国（境）留学和赴海外交流，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类型

1. 交换生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学校与国（境）外大学合作组织的一个学期及其以上的学生交流项目。

奖励金额为：一等奖 10000 元/人，二等奖 8000 元/人。

2.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三个月内）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共设以下三类：

（1）励志奖：8000 元/人。

（2）优秀学生奖：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4000 元/人、2000 元/人共三个等级。

（3）优秀学生干部奖：奖励金额为 6000 元/人、4000 元/人、2000 元/人共三个等级。

二、申请对象

1.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无不得参加评奖的任何违纪行为，行为学分不低于 86 分。

2. 项目结束时在籍学生，本年度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 报名参加当年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自费海外交流活动的学生（不含公费交换学生项目）。

三、申请条件

1. 交换生奖学金

(1) 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上或排名在班级前 30%，无不及格课程。

(2) 此奖学金只适用于自费交换学生项目。

2. 短期海外研修奖学金

(1) 励志奖：家庭经济认定为一般困难及以上的学生，获得人民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项，获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者优先。

(2) 优秀学生奖：获得人民奖学金三等及以上奖项者或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者。申请优秀学生一等奖者班级综合排名须在前 10%。

(3) 优秀学生干部：院、系、班级和社团等学生组织的主要学生干部，任职一年以上，获得社会工作三等奖学金及以上奖项的优秀学生干部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干部。院系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

3. 各类竞赛相关奖项可等同于人民奖学金，具体为：

(1) 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三等奖；

(2) 国家级一等奖等同于人民奖学金二等奖。

四、遴选程序

1. 每年春季学期初，国际合作交流处拟定并发布本年度学生海外交流项目的相关计划，明确相关要求。

2.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登录苏州城市学院数字门户-办事目录-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按要求如实填报。国际合作交流处汇总报名表，交换生奖学金由国际合作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优秀学生奖由教务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优秀学生干部、励志奖由学生处从报名学生中推荐候选人选。

3. 次年年初（3 月份）学校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小组组织评审、公示，报学校审批后公布发放。

4. 学校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相关成员组成。

五、其它

1. 各奖项学生不得兼报。

2. 同等条件下将考虑专业间获奖人数的均衡。

3. 学生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总结汇报等活动。

4. 海外交流活动可申请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5. 大学四年中每位学生只能获得一次海外交流奖学金。

6.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